大兴府发〔2025〕3号

重庆市璧山区大兴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我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对已不适用当前工作需要的《重庆市璧山区大兴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大兴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制度>的通知》（大兴府发〔2023〕54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璧山区**大兴镇人民政府**

2025年1月15日

璧山区大兴镇基层治理指挥中心 2025年1月15日印发